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276號

聲 請 人 蘇德昌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靜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上字第84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同法第507條、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亦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4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9月4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其雖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1054號裁定予以駁回，該項裁定，已於113年11月2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聲請人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|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 |     |   |    |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|-----|---|----|----|
| 01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法官 | 林   | 玉 | 珮  |    |
| 02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法官 | 胡   | 宏 | 文  |    |
| 03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法官 | 周   | 舒 | 雁  |    |
| 04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法官 | 周   | 群 | 翔  |    |
| 05 |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|   |   |    |     |   |    |    |
| 06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書  | 記   | 官 | 謝  | 榕  |
| 07 | 中           | 華 | 民 | 國  | 113 | 年 | 12 | 月  |
|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 |     |   |    | 31 |
|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 |     |   |    | 日  |